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

关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贵州省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为确保我省助学贷款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开展，落实精准助贷、精准救助的要求，切实帮助特困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我省拟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一) 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二)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其中，丧失劳动能力指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从事劳动。无民事行为能力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资格，不能产生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效果。

二、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死亡、失踪类

1、死亡类学生的救助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证明和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2、失踪类学生的救助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和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 操作流程要求

（一）开展还款救助初审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积极开展还款救助工作，对还款救助申请的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通知要求的申请录入系统。

（二）公示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助中心公告栏、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或学生家庭所在村（居）委会。

（三）信息汇总上报

初审完成后，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导出《2022年XX县（市、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填写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扫描件一并上报。

（四）具体操作方法

1、新增申请。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人按照“贷后管理-还款救助-还款救助申请”路径进入“明细”页签，点击“新增还款救助申请”，通过输入借款学生身份证号，查询出该借款学生台账信息（一个学生一条记录），勾选学生后，完善相关数据，包括：借款学生信息、申请人信息、代办人信息、申请救助信息、救助申请进展。最后点击“确定”生成还款救助申请相关信息。还款救助申请新增结束后，经办人点击“生成申请表”按钮，导出申请表，并在初审单位处加盖资助中心公章。经办人录入完成之后，登陆负责人账号在“贷后管理-还款救助-还款救助申请”路径进入“明细”页签进行复核。

2、汇总提交。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人在“贷后管理-还款救助-还款救助申请”路径进入“县批次”页签：点击“新增县级还款救助批次”按钮（在未提交至省学生资助办前可以删除和修改），弹出已新增的所有的还款救助申请，默认全选（设置为可复选），将系统默认县批次名称“2022年XX月XX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批次1”修改为“2022年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点击“确认”按钮之后，点击“提交”则可将形成的批次至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

3、审核提交。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在“县批次”页签，点击“审核并上报”即可提交到省学生

资助办。负责人可点击左下角“导出还款救助县级汇总表”按钮，导出《2022年XX县（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以及《2022年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并将公示表公示3天。

4、市州审核。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人将收集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表按人名扫描归档打包，与《2022年XX县（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一并发至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省级审批。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市、区）《2022年XX县（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后，将《2022年XX市（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一并发至省学生资助办。省学生资助办对省内各市（州）提交的代偿申请表进行审批，并报送国开行省分行。

（五）备注

1、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增还款救助申请后，至此次还款救助代偿完毕前，待还款救助代偿的合同不可申请提前还款。

2、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查询、修改和删除还款救助申请。

四、时间要求

（一）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系统数据申请与提交。

(二)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系统数据复核,并提交至省学生资助办。

- 附件:1.省教育厅 国开行省分行关于印发还款救助机制操作细则的通知
2.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附件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

2022年12月23日



(联系人:吴红宇,0851-84720150;常魏巍 0851-88651011。)

